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贸院发〔2017〕60号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组建设 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明确教研组的任务和工作职责，使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充分发挥教研组的活力和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17 年 4 月 25 日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组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研组是按照课程、专业或学科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在学院的教学工作中肩负着组织教学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质量管理等重要任务。

第二条 教研组的工作将关系到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对学院整体建设和发展有重要作用。为了进一步明确教研组的任务和工作职责，使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充分发挥教研组的活力和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教研组的组建

第三条 教研组依照专业或课程性质、教学研究方向等因素组建，应具有明确的主干学科。

第四条 教研组的设置、调整、新建或撤销须由所在教学单位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核后，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批准。

第五条 教研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8 人，设组长一名，全面

负责教研组工作，任期一般为 2 年，可连任。

第六条 教研组是教学运行的实体，所有专任教师都应归入教研组管理。

第三章 教研组的工作职能

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1. 组织教师学习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2. 开展热爱教育事业、忠于职守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等职业道德方面的学习和教育活动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，配合学院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。

第八条 教学教研工作。

1. 落实教学任务。按照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组织落实本教研组所承担课程的教学以及其它相关任务，负责对各个教学工作环节（如备课、授课、辅导答疑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考试或考查、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或设计等）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督促，保证按要求完成各项教学工作。

2. 完善教学资料。组织教师制订课程和实验、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；根据教学需要组织选用或编写教材，补充

讲义、习题集或题解，以及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或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任务书和指导书。

3. 开展教研活动。组织教师开展业务学习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活动；组织教师精选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积极运用信息技术丰富教学手段；结合课程教学大纲，开展教材分析、观摩教学、听课评教、经验交流、育人心得等专题讨论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；组织教师开展课程建设和教改立项课题研究，鼓励教师参加各级教学技能竞赛和申报教研成果申报。教研活动每周一次，每次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，并做好活动记录以及相关过程性资料收集。

4. 开展教学检查。组织教师抓好各个环节的教学工作，严格规范教学要求，对任课教师的备课、授课和作业布置、批改提出明确要求；协助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学初、期中和期末教学工作检查，以及各项工作的阶段性检查和常规性检查；定期组织本教研组成员进行交叉听课和评议，并形成评议结论及时反馈；做好考试的命题、阅卷和试卷分析工作；组织教师进行课程教学总结，提出改进教学的具体措施。

第九条 教育科研工作。

1. 根据学院科学研究规划，结合学科、专业、课程特点，确定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，选择科研课题、制订科研实施方案，积极争取各级科研项目以及横向协作科研项目。

2. 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开展科学研究，要求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，通过科学研究促进教学改革。

3. 组织本教研组人员积极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，组织科学研究讨论会、报告会、科研成果鉴定会和总结会等，检查科研工作开展情况和质量，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4. 组织开展科技开发、科技咨询、科技服务并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十条 青年教师指导工作。为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，开展传、帮、带活动，通过听课、辅导、试讲、培训等环节提高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逐步掌握适当的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育人能力。

第四章 教研组组长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

第十一条 教研组组长任职条件。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 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秉公办事，严于律己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。

3. 熟悉学院的教学工作，有较高的业务水平，有一定的组织工作能力，能团结、组织本教研组成员完成教学科研任务。

4. 教研组组长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十二条 教研组长工作职责。

1. 按照学院工作要求,制订教研组工作计划,落实各项教学任务,组织、督促和检查教学各环节,保证教学质量。
2. 组织教研活动和教学改革研究,及时把教研成果融入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。
3. 组织教师的继续教育和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,努力建设和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。
4. 加强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,协助教学单位做好专业建设等相关的工作。
5. 完成学院或教学单位交办的与教学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第五章 教研组的管理

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编制教研工作指导意见,制定教研成果量化考核指标,监督教研活动,考核教研成果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单位按照教研工作指导意见,编制部门教研工作实施方案,指导教研组编制教研工作计划并实施检查;负责日常教研活动的组织和过程监督;发放教师基本教研课时和教研组组长津贴;收集本部门教研成果目标达成资料并配合教务处进行考核。教研组建设是学院考核教学单位教科研工作的重要指标。

第十五条 教研组组长津贴。教研组组长津贴按教研组人数试行梯度管理，参考标准为：教研组人数少于 8 人，350 元/月；人数为 8 人（含 8 人）-15 人，400 元/月；人数大于 15 人（含 15 人），450 元/月。教务处核算教研组组长津贴总预算，教学单位负责考核，按学期或月发放。

第十六条 按照《教科研学术分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对教科研成果突出教研组进行考核、奖励。奖励依据：分值=教研组学术分总分/教研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，取分值排名前 20%的教研组，按分值的 2 倍计发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原其他教研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